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人员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、监事长

（二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原则

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
（二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；

（三）体现本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体现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三、薪酬的标准和构成

（一）董事薪酬标准

1、董事报酬按年薪6万元执行，内部董事有行政兼职（除高管以外）的，其薪酬按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万元。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监事报酬按年薪6万元执行，内部监事有行政兼职的，其薪酬按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董事长、监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长、监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年薪构成为：基薪+年度利润考核提成。

2、基薪标准

人员	基薪标准
董事长	24万元
监事长	14.4万元
总裁	19.2万元
副总裁	14.4万元
董事会秘书	14.4万元
财务负责人	10.8万元

3、年度利润考核提成

(1) 按照超过年度利润目标计划超产部分的10%提取奖金。

即：年度利润目标计划为1亿元，年度实际完成利润为1.1亿元时，提取奖金为1000万元×10%，即提取100万元奖金。

(2) 实际完成数低于年度利润目标计划时，则不予奖罚。

(3) 年度提取奖金分配原则：

人员	年度奖金分配原则
董事长	提取奖金总数的30%
总裁	提取奖金总数的15%
监事长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提取奖金总数的55%

(4) 副总裁兼任公司二级单元负责人时，其年度考核执行二级单元责任状考核标准。

(四) 以上人员有多种职务的，薪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累计计算。

四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发放年度薪酬或津贴：

- 1、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；
- 2、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；
- 3、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；
- 4、发生渎职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5、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；

6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的。

五、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管理。

六、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